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17年4月1日起。

三、政策内容及申报条件

政策内容：对符合征收易地建设费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0%。

申报条件：符合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但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申请易地建设的项目：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很不经济的；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申报材料

（一）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申请表；

(二) 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 《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

(四) 项目建筑方案图一套及易地建设依据（包括设计说明、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易地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周边建筑物说明、地下管网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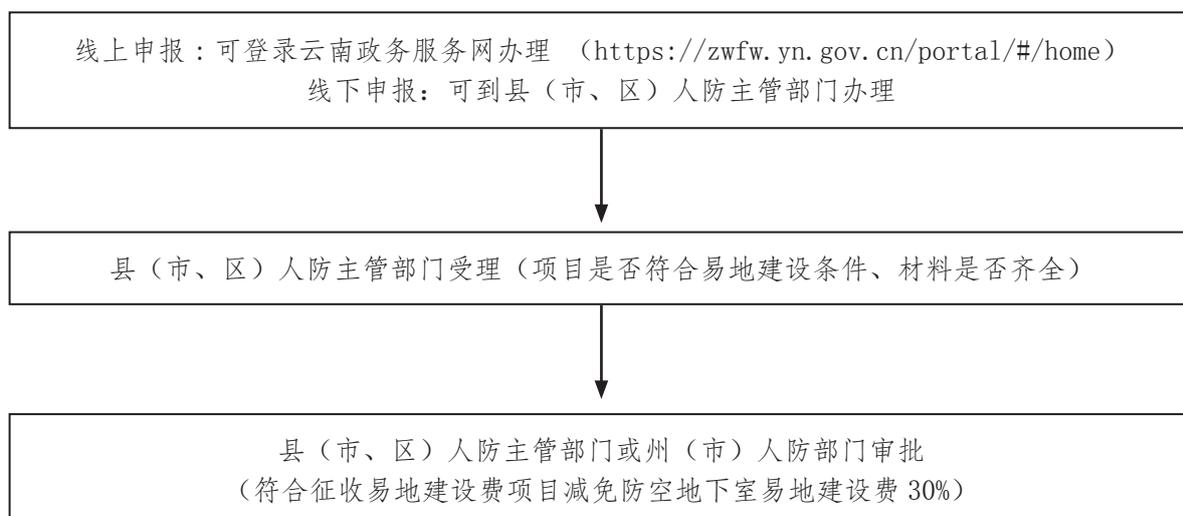
(五)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六) 授权委托书；

(七)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八) 个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咨询方式：可到当地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咨询，或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按照网上公布的电话、邮箱等进行咨询。